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自願性公告 該等基金作出之出售事項

茲提述(1)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成立HKICIM Fund II,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Fund II」，該公司間接持有6565號地塊)之公告及通函；(2)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成立HKICIM Fund III,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Fund III」，連同Fund II統稱為「該等基金」，各自稱為一個「基金」，該公司間接持有6562號地塊(連同6565號地塊統稱為「該等地塊」))之公告及通函。

該等基金之成立及相關交易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獲該等基金告知，該等基金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出售各自於Sky Hero及Total Thrive(該兩家公司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該等地塊)之全部權益訂立獨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買賣協議由(其中包括)Shibo Investment Limited及Easco Investment Limited(各為一名買方)(「該等買方」)訂立，兩者同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買方均獨立於且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總首次代價約為15,959,410,000港元，將視乎基於適當時候所編製完成賬目之調整而定。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該等基金之合夥人各自作出的承諾如下：

<b>Fund II</b>		<b>Fund III</b>	
合夥人	百分比 (%) 概約	合夥人	百分比 (%) 概約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有限合夥人))	11.07	Benefit Developments II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 夥人)	15.57
海實國際(海航實業集團之全 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 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持 股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87.93	海實國際(海航實業集團之 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 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 東之持股公司)(作為有限 合夥人)	83.43
HKICIM (GP) II Limited(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普通合夥人)	1.00	HKICIM (GP) III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1.00

每名普通合夥人亦有權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收取金額相等於相關基金承諾注資總額1.00%之年度管理費。

預期根據該等基金之合夥協議及於出售事項後，該等基金之各名普通合夥人將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使相關基金於完成後及時分派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淨額全額，惟須視乎於支付基金開支後及就相關基金之預期負債、義務及承諾(包括支付應付相關普通合夥人之管理費)撥出適當儲備後之可用現金而定。

預期上述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獲取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琚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